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小販管理與政策

引言

本文件旨在澄清：

- (一) 農曆年期間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並非因小販管理而引起；及
- (二) 已設有機制和渠道處理有關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的建議。

**暴亂非因小販管理而起**

2. 部分人士指控農曆年期間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是因小販管理而引起，我們認為與事實不符，必須加以澄清。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於二月八日在旺角處理非法販賣活動，當晚小販管理隊正在介乎山東街與奶路臣街一段的砵蘭街執行一般的巡邏工作，當時並沒有對任何在場非法售賣熟食的小販作出警告或拘控，更遑論曾進行掃蕩，便已被超過五十人包圍、指罵及推撞，導致有人員受傷，期間更突然有人將兩架售賣熟食的木頭車推向小隊人員。由於上述的衝擊及暴力行為，而有關的熟食攤檔涉及明火煮食並載有滾油，加上現場人流眾多，基於現場人員和公眾安全的考慮，食環署約於當晚九時四十分要求警方協助。

3. 食環署一直以忍讓的態度來處理非法販賣活動。如發現非法販賣乾貨活動阻塞行人通道，署方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會向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但基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如發現有無牌小販售賣熟食或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署方人員會視乎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建議的機制

4.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先後在不同場合與渠道與相關人士討論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早在2013年7月成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檢討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食衛局於2015年3月向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當中包括“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食衛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這類市集如要順利運作，應以地區主導，平衡當區不同人士的意見，一方面要考慮小販的運作，也要顧及居民對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和公用通道受阻的關注。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以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5. 其後，食衛局局長在不同場合<sup>1</sup>介紹政府就小販政策的立場，邀請有興趣人士在地區物色適合地點，設立市集/夜市。食衛局及立法會在2015年11月分別接獲在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及深水埗區設立墟市的計劃書。由於正值區議會選舉期間，食衛局局長向立法會表示將與新一屆區議會跟進。

6. 至於農曆年期間舉辦露天小販市場，在十八區之中，只有深水埗區有團體提出在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於深水埗楓樹街球場舉行綜合新春活動。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

---

<sup>1</sup> 包括2015年3月為18區區議會主席舉行簡布會、5月小組委員會會議重申政府的立場、11月18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在立法會進行動議辯論等。